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生产基地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赵志宏董事长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0,075,0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719,176,691 股）的 38.94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数量 279,320,6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719,176,691 股）的 38.83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人，代表股份数量 754,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719,176,691 股）的 0.1049%。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通过现场书面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制订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独立董事张金先生、李丹女士、贾宏海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280,075,078 股，同意票为 280,070,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9985%，反对票为 4,100 股，弃权票为 10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2,683,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8437%，反对票为 4,100 股，弃权票为 1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二）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

2、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280,075,078 股，同意票为 280,070,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9985%，反对票为 4,100 股，弃权票为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2,683,6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8475%，反对票为 4,100 股，弃权票为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三）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全年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123,134.8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7.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1.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05.12%。

2、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280,075,078 股，同意票为 280,070,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9985%，反对票为 4,100 股，弃权票为 10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2,683,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8437%，反对票为 4,100

股，弃权票为 1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四）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280,075,078 股，同意票为 280,070,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9985%，反对票为 4,100 股，弃权票为 10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2,683,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8437%，反对票为 4,100 股，弃权票为 1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1.8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865.89 万元。

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分红条件。且 2020 年内实施了部分股份回购，根据 2018 年 11 月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该部分回购股份累计成交金额视同为 2020 年度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2020 年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共计支付 2,500.6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上述规定合并计算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2,500.6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77.62%。因此，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280,075,078 股，同意票为 280,070,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9985%，反对票为 4,100 股，弃权票为 10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2,683,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8437%，反对票为 4,100 股，弃权票为 1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六）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审计工作；且经核查中兴华所的注册地址、组织结构、业务资质及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中兴华所与双杰电气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情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继续聘请中兴华所为 2021 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2、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280,075,078 股，同意票为 280,070,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9.9985%，反对票为 4,100 股，弃权票为 10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2,683,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9.8437%，反对票为 4,100 股，弃权票为 1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相关的薪酬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事前审议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2021 年度的薪酬与绩效考核预案。其中：

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维持原有标准，为 10 万元/年（税前）。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包括兼任董事的高管）的薪酬根据上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的薪酬水平，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综合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评确定薪酬。

2、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280,075,078 股，同意票为 280,070,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9985%，反对票为 4,100 股，弃权票为 10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2,683,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8437%，反对票为 4,100 股，弃权票为 1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建立良好的法治秩序和商业规范，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对满足下列标准的，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如下对外投资审批决策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内的项目，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内，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项目，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内，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项目，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10%以内，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项目，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内，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项目，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上述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2、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280,075,078 股，同意票为 280,070,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9985%，反对票为 4,200 股，弃权票为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2,683,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8437%，反对票为 4,200 股，弃权票为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九)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0号）文核准，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在创业板上市。公司本次共发行 139,534,883 股 A 股股票，股票上市后，总股本由 585,720,642 股增加至 725,255,52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

民币 58,572.0642 万元变更为 72,525.5525 万元。

2、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280,075,078 股，同意票为 280,070,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9.9985%，反对票为 4,100 股，弃权票为 10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2,683,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9.8437%，反对票为 4,100 股，弃权票为 1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特别决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增加“电动汽车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充换电站设备安装、运维服务”等业务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普通货运；研发、销售分布式发电及控制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放电及智能控制设备、电能质量治理及监控设备、电能计量系统设备；生产分布式发电及控制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放电及智能控制设备、电能质量治理及监控设备、电能计量系统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合同能源管	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普通货运；研发、销售分布式发电及控制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放电及智能控制设备、电能质量治理及监控设备、电能计量系统设备；生产分布式发电及控制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放电及智能控制设备、电能质量治理及监控设备、电能计量系统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勘察设计； 电动

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勘察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汽车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充换电站设备安装、运维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充电设施网络的规划工程设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换电站、充电桩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售电服务；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营范围最终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内容为准。

2、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280,075,078 股，同意票为 280,070,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9985%，反对票为 4,100 股，弃权票为 10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2,683,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8437%，反对票为 4,100 股，弃权票为 1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8,572.0642 万元变更为 72,525.5525 万元，同时公司拟修订经营范

围，故对《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及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

2、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280,075,078股，同意票为280,070,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99.9985%，反对票为4,100股，弃权票为10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2,683,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99.8437%，反对票为4,100股，弃权票为10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特别决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穆曼怡，闫凌燕

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